土地估价师: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土地估价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9C_9F_ E5_9C_B0_E4_BC_B0_E4_c51_645195.htm 一、《土地登记资 料公开查询办法》出台背景实施时间:百考试题论坛《土地 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》(国土资源部令第14号),于2002 年11月22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通过,自2003年3月3日 起施行。 二、重要条文学习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土地登记资料 ,是指:(一)土地登记结果,包括土地登记卡和宗地图; (二)原始登记资料,包括土地权属来源文件、土地登记申 请书、地籍调查表和地籍图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 资源行政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查询机关)负责土地登记资料 的公开查询工作。 查询机关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委托有关单 位具体承办土地登记资料的公开查询事务。 采集者退散 第五 条 查询机关应当逐步建立土地登记资料信息系统。 第六条 单 位和个人(以下简称查询人)查询土地登记资料,可以自己 查询,也可以委托代理人或者土地登记代理机构查询。委托 他人查询的,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。境外委托人的授权委托 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过公证或者认证。 第七条 查询人查询 土地登记资料,应当向查询机关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,并填 写查询申请表。查询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还应当提交 单位的证明文件。 查询原始登记资料的,除提交前款规定的 材料外,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:(一)土 地权利人应当提交其权利凭证; (二)取得土地权利人同意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土地权利人同意查询的证明文件、土 地权利人的权利凭证和土地权利人的身份证明;(三)国家

安全机关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和纪检监察部门 应当提交本单位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执行查询任务的工作人 员的工作证件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查询机关可以不 提供查询。但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将不提供查 询的理由告知查询人: (一)申请查询的土地不在登记区内 的; (二)查询人未能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合法的 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不齐全的;(三)申请查询的内容超 出本办法规定的查询范围的; (四)法律、法规规定不提供 查询的。 第九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查询申请,查询机关应 当当场提供查询;因情况特殊,不能当场提供查询的,应当 在5日内提供查询。 第十条 查询人查询土地登记资料,应当 在查询机关设定的场所进行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土 地登记资料带离设定的场所。 查询人在查询时应当保持土地 登记资料的完好,不得对土地登记资料进行圈点、划线、注 记、涂改或者拆页,也不得损坏查询设备。 第十一条 查询人 可以阅读或者自行抄录土地登记资料。应查询人要求,查询 机关可以摘录或者复制有关的土地登记资料。 查询机关摘录 或者复制的土地登记结果,查询人请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 . 查询机关经审核后可以出具查询结果证明。查询结果证明 应当加盖查询机关印章,并注明日期。查询结果证明复制无 效。 对无土地登记结果的,应查询人请求,查询机关可以出 具无土地登记记录的书面证明。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土 地登记资料的查询,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第十三条 查询土地登记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查询人承担。 第 十七条本办法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。www.Examda.CoM考 试就到百考试题 相关推荐: 十地估价师:城市房地产开发经

营管理条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